

#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

## 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、农业产业强镇创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，益阳高新区社会事务局、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：

根据《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、农业产业强镇、农业特色小镇“四级同创”工作的通知》（益农联发〔2021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经与市财政局协商，就做好我市 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、农业产业强镇创建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创建数量

2023 年创建认定 1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8 个市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和 2 个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。

### 二、资金支持

对创建认定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市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、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分别奖补市级财政 10 万元/个、5 万元/个、10 万元/个。

### 三、申报指标

1.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指标 1 个。安排赫山区申报。

2.市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申报指标 8 个。根据益农联发〔2021〕8 号文件中 2021—2023 年各县市区的县级特色产业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下达申报指标，安排资阳区 2 个，赫山区、沅江市、桃江县、南县、大通湖区、安化县各 1 个。

3.市级农业产业强镇申报指标 8 个。全市 8 个县市区各推荐申报 1 个。

### 四、申报要求

1.对标益农联发〔2021〕8 号文件，编制申报资料，其中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不需编制创建方案。

2.申报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市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必须是已创建认定的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县级农业特色产业园。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必须主导产业明确，符合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，产业优势明显，产业规模较大，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。已创建认定的省级、市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不得申报市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。已创建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业产业强镇不得申报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。

3.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要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。园区项目建设主体涉黑涉恶的；项目区内涉及“大棚房”“非粮化”“非农化”问题未整改到位的；近两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，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被市级及以上

环保、农业农村或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的；园区经营状况异常或信用记录不良的；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以及其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不得申报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市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和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。

4.申报园区必须符合申报条件要求，申报资料不得弄虚作假。经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评审不符合园区创建条件的县市区，不再重新申报或补报。

## 五、认定程序

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联合推荐申报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、实地核查，综合确定拟认定名单，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决定并公示后认定。

## 六、资料报送

各项目申报材料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、装订成册，一式二份，于 12 月 8 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、乡村产业发展科，并同时发送申报材料扫描件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受理。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市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申报材料报送至发展规划科，联系人：唐女士，0737-4212188，yy4212188@126.com；市级农业产业强镇申报材料报送至乡村产业发展科，联系人：刘先生，0737-4222126，1479257098@qq.com。

益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12 月 4 日